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08號

上訴人 林郭秀敏

訴訟代理人 林英質

被上訴人 楊慶堂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不服原審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1號判決，向原審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裁定限期補正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450元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8月10日送達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7、21頁）。上訴人於第一審受敗訴判決後，上訴同時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2年9月19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04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月22日送達（本院聲字卷第15頁），上訴人抗告後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14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038號裁定駁回。經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受敗訴判決，上訴固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釋明其有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情形，或釋明其起訴後有發生經濟狀況重大變遷之情，經本院駁回其聲請，並於112年9月20日函命仍應依原審法院裁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於逾相當期間後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

01 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

05 法 官 周佳佩

06 法 官 蔣志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駱青樺